

# 清华大学乏燃料高温氧化热室清 污项目（二次）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594 号/BMCC-ZC25-1732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报价人须知	9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18
	一、采购标的	18
	1. 需求一览表	18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18
	二、技术要求	18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8
	2. 工作条件	18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19
	4.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0
	三、商务要求	21
	1. 项目实施	21
	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1
	2.1 项目团队	21
	3. 组织方案或承诺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23
	一、            报价部分	23
	1. 报价函	23
	2. 报价表	24
	3. 分项报价表	25
	二、            商务部分	26
	1. 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26
	2. 授权委托书	32
	3. 业绩案例一览表	35
	4. 合同条款偏离表	36
	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37
	6. 保证金	38
	7. 报价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39
	三、            技术服务部分	41
	1. 采购需求偏离表	41
	2.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42
	3.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43
	3.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43
	3.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44
	4. 业绩一览表	45
	5.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报价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46
第六章	合同条款	47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受清华大学的委托,对清华大学乏燃料高温氧化热室清污项目(二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乏燃料高温氧化热室清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清采招第 20250594 号/BMCC-ZC25-1732

采购人名称:清华大学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采购人联系方式:徐老师, 010- 89797114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王蕾蕾、赵文字、吕绍山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61196170

采购内容及用途: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01	乏燃料高温氧化热室清污	1 批	否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清华大学核研院乏燃料高温氧化实验 4#热室及配套手套箱室由于项目需求,计划将热室、手套箱内表面及已有设备清污(部分设备退役),产生的放射性废液、废固转运。最终热室内、手套箱内剂量率降至  $20\mu\text{Sv}/\text{h}$  以下,表面污染水平降至  $\alpha \leq 4\text{Bq}/\text{cm}^2$ ,  $\beta \leq 40\text{Bq}/\text{cm}^2$ , 各电连接器、贯穿孔、门缝等位置清理至无污物、无锈迹,清理后不影响热室密封性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预算金额:人民币 168 万元。

1、报价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报价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时间: 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9日(节假日除外), 每日9:00至17:00时(北京时间)。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发售地点: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zbbmcc.com>)

5、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售价: 每本100元人民币, 文件售后不退。

6、方式: 本项目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注: 汇款时必须备注BMCC-ZC25-1732/1报名费, 电汇或网银须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 并于“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报名申请)

(1) 请登录“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www.zbbmcc.com](http://www.zbbmcc.com))。右上角点击“我的项目”, 注册登录后点击左侧“项目报名”, 找到对应项目按提示完善信息、上传报名费转账凭证, 点击提交即可。工作日17点(含)前提交的申请, 于当日审核; 17点后提交的, 下一个工作日审核。审核结果将以邮件形式通知, 或在“我的投标”中查看报名状态。有关报名过程的问题, 请拨打010-82370045进行咨询。有关报名信息的疑问反馈, 请按报名页面最下方的提示, 发送邮件反馈。**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请供应商审慎购买。**

(2) 银行账户信息, 电汇购买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 例如: ZC25-1732/1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 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 招标（采购）文件的获取：在报名审核通过的 1 个工作日内发送到供应商报名所留电子邮箱。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

8、单一来源谈判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30（北京时间）。

9、谈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华业大厦一层二区采购管理中心第五会议室（清华大学东南门外路东，建设银行西侧进大厅往右前方 20 米即可到达，无需入校。不提供临时来访停车，请提前规划时间）。

10、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等。

11、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邮 编：100083

联系部门：招标业务三部

联系人：王蕾蕾、赵文字、吕绍山

联系方式：010—61196170

电子邮件：wll@zbbmcc.com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1	采购人：清华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联系方式：徐老师，010-89797114
1. 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 电话：010-61196170
1. 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 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2. 3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2. 4	本项目不得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报价。
5. 1	澄清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3天
★7. 1	本项目使用语言：中文
8. 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U盘，每份U盘均需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本Word格式和正本文件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电子版文件和纸质版文件一致，电子版与纸质版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9. 1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10. 1	本项目报价币种：人民币
★11. 1	谈判保证金：叁万元整。 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p> <p>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p> <p>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p> <p>注：请报价人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ZC25-1732 保证金，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p>
11. 6	<p><b>成交报价人的保证金退还：</b></p> <p>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成交报价人的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p> <p><b>邮件标题格式：</b>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报价人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1) 采购合同扫描件；(2) 项目编号；(3) 中标报价人名称；(4) 采购合同签订日期。</p>
★12. 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
13. 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谈判时间：详见第一章</p> <p>谈判地点：详见第一章</p> <p>谈判内容：专家小组针对报价人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内容进行谈判。</p>
18. 1	<p>成交报价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p> <p>(1) 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下浮 20%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按前述标准如招标项目代理服务费计算超过 10 万元时按 10 万元收取。</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报价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公司名称: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 0200 0062 1920 0492 968

## 第三章 报价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国家财政性资金。

#### 2. 合格的报价人

“合格的报价人”系指收到谈判邀请、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

2.1 报价人资格要求：

2.1.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2.2 若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报价人所提供的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谈判将作为无效谈判被拒绝。

2.3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

但报价人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报价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4 如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报价，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2.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报价。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报价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2.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

2.4.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适用）。

2.4.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2.4.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谈判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2.4.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报价人须知资料表。

2.5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

2.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谈判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2.7 报价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一经发现，其报价人资格将被取消。

2.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报价人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报价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 **3. 报价费用**

- 3.1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2 报价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费用。
- 3.3 采购人不给予报价人任何补偿。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报价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4.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报价人（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6.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报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报价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回复。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语言

7.1 报价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报价人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报价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二份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报价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8.2.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报价人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谈判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及地址。

#### 9. 报价

9.1 报价人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9.2 报价总价包括报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除关税、增值税以外到项

目现场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格、投标服务费、外贸代理费及运至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汇率变动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和伴随服务费等所有一切税费。报价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报价人承担。

- 9.3 报价人按上述 9.1 款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9.4 ★报价人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标的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标的报价；报价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

## 10. 报价币种

- 10.1 ★报价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1. 谈判保证金

- 11.1 报价人应按“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11.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报价人的原因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报价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1.7 条的规定没收报价人的谈判保证金。
- 11.3 谈判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报价人未提供保证金）、支票（北京地区）、保函。
- 11.4 凡没有根据报价人须知第 11.1 和 11.3 条的规定随响应文件递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小组按报价人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响应文件并拒绝与其谈判。
- 11.5 未能成交的报价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向报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报价人。
- 11.6 成交的报价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报价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1.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报价人在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文件。
- 2) 报价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未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报价人放弃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绝递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13.1 报价人应于“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报价人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 五、谈判

### 14. 谈判工作

- 14.1 项目谈判小组参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
- 14.2 谈判小组将与进入谈判的报价人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报价人的谈判代表应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谈判，为加快谈判进程，要求参加谈判的报价人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  
**参加谈判的报价人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 14.3 谈判小组可要求报价人就谈判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报价人递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次数及每个报价人的谈判时间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具体谈判情况确定。在谈判中，在每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谈判小组将会在下一轮谈判前及报价人递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谈判的报价人，该调整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 14.4 谈判评审原则

- 14.4.1 由谈判小组结合报价文件及最终承诺，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推荐提出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

- 14.4.2 上述确认将考虑报价人的财务、业绩、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求的理解、提供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报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的声明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
- 14.4.3 如果报价人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4.4 采购人将保留对谈判资格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真实性的确认，并有权取消其谈判资格。
- 14.4.5 报价人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服务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4.6 报价人必须有能力保证项目计划的实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4.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报价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的报价人，其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 15. 最终报价

- 15.1 在谈判小组谈判结束后，根据报价人的报价及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最终的报价。谈判小组有权根据谈判情况决定谈判的次数。

## 六、成交

### 16. 成交通知书

- 1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1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17. 签订合同

- 1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7.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7.3 合同价：如成交产品为国产产品，合同价即为成交价；如成交产品为进口产品，外贸合同中的外币金额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外币/

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作为折算依据。

17.4 合同中卖方的约定：如成交产品为国产产品，成交供应商即为合同卖方；如成交产品为进口产品，外贸合同中的卖方应为成交产品的境外制造厂家或成交供应商指定的境外公司。

17.5 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若包含进口产品，采购人有权确定并自行委托进口代理公司代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外贸合同等）。

17.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7.7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7.8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8. 成交服务费

18.1 报价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报价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可采用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19.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0. 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0.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 20.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0.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2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 20.4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 一、采购标的

####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01	乏燃料高温氧化热室清污	1 批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乏燃料高温氧化实验用 4#热室及配套手套箱完成实验后，需对热室及手套箱室内部高温氧化设备等放射性污染设施清污、部分设备去污后拆除退役，乏燃料高温氧化实验用手套箱和热室内部及辅助设备放射性污染清理后应满足国家3. 标准的要求，最后对各类放射性废物分拣至屏蔽容器中、转运暂存。

### 二、技术要求

####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乏燃料高温氧化热室及手套箱内设备清理和废物转移后，对热室和手套箱进行全面清污，达到实验室内控制区控制标准，最终热室内、手套箱内剂量率降至  $20 \mu\text{Sv}/\text{h}$  以下，表面污染水平降至  $\alpha \leq 4 \text{ Bq}/\text{cm}^2$ ,  $\beta \leq 40 \text{ Bq}/\text{cm}^2$ ，创造相对安全的工作环境。

#### 2. 工作条件

- (1) 工作温度和湿度：25°C，湿度 36%。
- (2) 电力条件：220/380V。
- (3) 场地条件：满足施工所需要条件。

###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4#热室内装有高温氧化加热炉系统，共有3台高温氧化加热炉和电解平台。本项目需要对其进行拆除解体和退役。由于高温氧化加热炉直接接触放射性乏燃料并开展高温加热实验，炉体内部剂量率水平较高，拆除数量多拆除解体难度大。高温氧化加热炉拆除解体是本项目实施难点，废物整备是该部分重点工作。

手套箱内部空间狭小，工装及设备结构复杂，存在许多难以触及的角落和缝隙，容易残留污染物。箱室内设备上常配备有各种敏感部件，如电子天平、传感器、阀门、密封件等，这些部件在清理过程中需要特别保护，一旦损坏，可能会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燃料元件工艺实验用高温炉及溶解槽设备及无法回收的残液需要固化，都具有一定的放射性污染。

将热室、手套箱内表面及已有设备清污（部分设备退役），产生的放射性废液、废固转运。最终热室内、手套箱内剂量率降至 $20\mu\text{Sv}/\text{h}$ 以下，表面污染水平降至 $\alpha \leq 4\text{Bq}/\text{cm}^2$ ,  $\beta \leq 40\text{Bq}/\text{cm}^2$ ，各电连接器、贯穿孔、门缝等位置清理至无污染物、无锈迹，清理后不影响热室密封性。燃料元件工艺用实验设备拆除、解体、清污后暂存，液体固化。

#### 热室和手套箱室清污设备明细及清污需求

- 1、针对4#热室内高温氧化加热炉3台（长、宽、高： $500 \times 500 \times 600\text{mm}$  1台， $300 \times 300 \times 300\text{mm}$  2台）
- 2、热室内乏燃料元件化学解体台架1台。
- 3、热室内表面及配套设施、工装进行清污暂存。
- 4、手套箱室内表面及内部设备天平、离心机、加热板及内部工装，清污后暂存。
- 5、对热室及手套箱内可燃性废物和固体废物清理和暂存。对废物包内外表面进行主要核素及活度浓度进行检测，编写技术特性表。
- 6、燃料元件实验用高温炉4台，（长×宽×高）：马弗炉 $500 \times 600 \times 600\text{mm}$  1台， $700 \times 800 \times 1700\text{mm}$  1台，高温炉 $1000 \times 1000 \times 800\text{mm}$  1台， $1500 \times 1200 \times 2000\text{mm}$  1台），溶解槽等设备清污后分解拆除，退役。

- 7、放射性样品分离手套箱 2368×1120×2000mm, 内外清污。
- 8、放射性废液储罐  $\Phi 1200 \times 2000\text{mm}$  2 个, 清污后分解拆除。
- 9、废液存储罐 5 个 (50L/个), 内部液体固化暂存, 罐体清污暂存。

#### 4.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10 月 1 日;
- (4)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 (6) 《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 14500-2002;
- (7)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612 号令, 2012 年 3 月 1 日;
- (8) 《放射性污染的物料解控和场址开放的基本要求》GBZ 167-2005;
- (9)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包装安全标准》GB 12711-2018;
- (10) 《放射性废物分类》(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公告 2017 年第 65 号);
- (11)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GB11806-2004;
- (12)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暂时贮存规定》GB11928-1989;
- (13) 《核设施流出物和环境放射性监测质量保证计划的一般要求》GB11216-1989;
- (14) 《核设施退役安全要求》GB/T19597-2004;
- (15) 《核设施流出物监测的一般规定》GB11217-1989;
- (16) 《核设施的钢铁和铝再循环再利用的清洁解控水平》GB/T17567-2009;
- (17) 《可免于辐射防护监管的物料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GB27742-2011;
- (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9)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包装容器 钢桶》EJ1042-2014;
- (20)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容器 钢箱》EJ1076-1998;
- (21) 《后处理厂退役源项调查取样技术准则》EJ/T1193-2005;
- (21) 《电离辐射工作场所监督的一般规定》EJ381-89;
- (22)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61-200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附件应符合标准的最新版本,未予规定部分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有矛盾时,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 三、商务要求

#### 1. 项目实施

##### 1.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虎峪村清华大学核研院

##### ★1.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国内合同：详见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国内合同范本第四条合同价款的支付。

##### 1.3 履约

###### 1. 3. 1 履约保证金：无

###### 1. 3. 2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时间：设备安装、稳定运行 6 个月后

(2) 验收方式：组织专家参与验收

(3) 验收程序：按照采购人验收相关规定进行

验收内容及 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热室及箱式内部验收	满足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2	热室及箱式周围外环境验收	与热室及箱式验收相同

#### 2.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1 项目团队

供应商应当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团队, 团队成员承担项目清污工作, 其专业技术领域涵盖与采购内容相关各方面。

项目团队中应当至少包含 1 人具有辐射防护证书、1 人具备特种作业证书。项目团队人员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团队人员与供应商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或者提供供应商近六个月任意月份为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 并提供专业技术能力的证书复印件及业绩履历。

### 3. 组织方案或承诺

#### 1) 项目实施方案 (如需)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项目实施的要求,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进度控制, 交货、付款、安装、调试、履约验收方案等内容, 存在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 并能够给出妥善的实施方案。

#### 2) 售后服务方案 (如需)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 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质保服务内容及承诺、故障投标时间等内容的售后服务方案。

#### 3) 培训方案 (如需)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关于培训方案的要求, 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 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 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关于培训内容、时间计划安排等的培训方案。

#### 4) 项目团队方案 (如需)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清单, 团队成员配置应满足项目团队要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一、 报价部分

#### 1. 报价函

致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报价并承诺如下：

（1）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_\_\_\_\_。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报价人名称 (盖章): \_\_\_\_\_

报价人代表 (签字): \_\_\_\_\_

注:此表还应按报价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

### 3.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本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 二、 商务部分

### 1、资格证明文件及格式

1-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1-2 依法纳税证明

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 1-3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提供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1-4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可提供财务报告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

1、财务报告

(1) 供应商为企业的, 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供应商(被审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名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视为无效。

(2)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或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 应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3) 供应商是上述(1)、(2)以外情况的, 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最新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4) 应是最新年度完整年度报告/报表, 每年4月30日前, 可提供上年度或上上年度的报告/报表; 5月1日后应提供上年度的报告/报表。

2、银行资信证明

(1) 为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要求, 本项目中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 也可提供复印件(含电子银行资信证明文件的打印件),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 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项目中均予以认可, 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2)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存款证明无效。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清华大学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三)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四)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五)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7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2、授权委托书

说明：

-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近三年的本项目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及以上），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4、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中若获成交（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17条款规定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6、保证金

此谈判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的复印件（以电汇、网银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汇或转账底单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保函或支票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或支票的复印件，原件单独递交）还应另行密封一份，单独递交。

## 7、报价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在第二章“报价人须知资料表”的 2.2 条中规定了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报价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资格条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报价人如是小微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三章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三、 技术服务部分

#### 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针对本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书》的偏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须填写下表内容; 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报价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报价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①“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②如本表不填写或不选择视为报价人对全部条款已理解并完全响应

报价人代表 (签字): \_\_\_\_\_

报价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3.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3.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 3.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 4.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5.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报价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清华大学\*\*\*\*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清华大学（\*\*\*\*\*）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工行海淀西区支行 开户行：  
税号：12100000400000624D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0200004509089131550 单位电话（固话）：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地点：清华大学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清华大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评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事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服务：

- 1.1 服务目标：\_\_\_\_\_；
- 1.2 服务内容：\_\_\_\_\_；
- 1.3 服务方式：\_\_\_\_\_；

1.4 服务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及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

#### 第二条 服务地点、期限

2.1 服务地点：\_\_\_\_\_。

2.2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价款已包含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材料费、培训费、税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按照以下第 4.3 条的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价款。

#### 4.1 一次性支付

乙方提供服务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4.2 分期支付

按年/季度/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 4.3 分期支付（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对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生效后\_\_\_\_10\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30\_\_\_\_%；

在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10\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70\_\_\_\_%。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减甲方应得之补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工作条件；

5.2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5.3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

5.4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省、行业有关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直至服务通过验收为止。因乙方提供服务通不过验收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提供服务并保证服务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可以不予确认；

5.6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服务报酬。

5.7 乙方应对合同中涉及的货物在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如有），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 第六条 保证

6.1 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6.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6.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而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6.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

### 第七条 廉洁条款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服务采购、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未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技术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披露。

8.2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免于甲方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损失。

8.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应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甲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保密**

9.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9.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乙方未能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的，按照每逾期一日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0.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0.4 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5 乙方擅自将合同转包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甲方在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保留向相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等相关权利。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1) 乙方迟延提供服务超过 30 日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改正或者无法达到约定服务要求的；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担保；
- (3) 乙方将服务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交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流行性疾病，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2.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诉讼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14.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服务要求、分项报价表等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14.4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日期之日起至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